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后评价是指项目投资完成之后，在一定的期限内，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进行的评价工作。即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调查研究 and 全面的系统回顾，与项目投资决策时确定的目标以及技术、经济、环境、社会等指标进行对比，找出差别和变化，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得到启示，提出对策建议；以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投资决策管理，为项目规划编制、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及生产运营整改建议等工作提供借鉴，达到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内部投资、对外投资的项目，以及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但经营班子认为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均应按规定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类投资，生产线扩建等投资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投资是指把资金投向公司内部，形成各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投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境内外其他法人实体或经济组织的长期股权投资。

第二章 项目后评价依据

第六条 主要依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其他依据

（一）项目投资决策论证报告、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阶段设计及审查意见、评估报告、核准批复意见等。

(二) 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监理、调试等重要的招投标及承、发包工程合同。

(三) 设计变更(变更设计)、会议纪要等文件。

(四) 竣工验收报告、达标投产报告、决算审计报告。

(五)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统计报表。

第三章 项目后评价内容

第八条 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内容：投资决策评价、建设实施评价、生产经营评价、财务评价、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采用新技术评价等。

第九条 投资决策评价的主要内容：决策依据是否正确、论证方法是否得当等。

第十条 建设实施评价的主要内容：设计方案及重大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各项合同执行、三大控制(投资、工期、质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供货单位等合作伙伴的选取，资金支付和管理，分部调试及整体试运、工程竣工和验收管理等。

第十一条 预期投资收益类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盈利与预测的盈利是否有较大偏差，以及预测方法、依据是否有误等。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类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设计方案及重大设计变更、各项合同执行、工期与质量控制，相关合作伙伴的确定，资金的支付和管理，分部调试及整体试运、工程竣工和验收管理等。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类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与预期经营情况的偏差评价，生产线扩建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评价，新技术的应用是否与预期相当等。

第十四条 财务评价的主要内容：

财务评价指标：资本金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资本金利润率、借款偿还期、资产负债率及其未来5年各年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评价指标。

第十五条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项目排放控制、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土保持、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行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发展、带动地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推动产业技术进步等。

第四章 项目后评价方法

第十六条 项目后评价主要采取对比法进行。主要包括投资前后对比、投资未投资假设对比、行业内对比等。

第十七条 投资前后对比是指未投资前与投资完成后的经营和盈利情况相对比，考察股权投资的盈利预测是否准确、土建工程与生产线的扩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第十八条 投资未投资假设对比是指对未投资经营及盈利情况进行模拟，后与投资后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确定投资的影响。

第十九条 行业内对比是与行业内其它公司或者新增生产线对应的公司进行对比，确定投资的影响，是否有助于提高竞争力等。

第五章 项目后评价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后评价归口管理部门设在公司证券部，内部投资项目后评价归口管理部门设在公司投融资资产管理部，公司其他部门及分子公司为配合部门或单位。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后评价期间，相关分子公司及项目部门应设临时机构，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后评价一般由公司内部人员组织开展。若有需要，经经营班子批准后，也可以聘请专业咨询机构。

第六章 项目后评价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投产或对外投资企业设立 1 年后，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公司的统一安排，向公司提出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请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接到请示 2 周内进行批复，具体批复评价内容、范围、深度和时间进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正式收到项目后评价报告 1 个月内组织评审，对项目批复的评价内容、范围等进行审查，并下发审查意见。

第七章 项目后评价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如果在项目后评价时聘请了专业机构，需与专业机构沟通并提示谨慎、保密等责任义务，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七条 项目后评价完成报告所形成的结论应清晰明确，可以为后续投资决策、尽职调查、生产经营作为参照。

第二十八条 在完成项目后评价后，对项目后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管理意见或项目实施调整意见应进行分析，并形成纠正或预防方案，经经营班子审批后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